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动空间”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3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1201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9,999,925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和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99,995 股（含 1,999,995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25 元（含 29,999,925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 29,999,925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6 月 1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8)006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7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9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先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款存放于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账户中，户名：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1040160000195254。

2016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决议。2016年9月7日，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转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82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 0498237	0	募集资金专户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银行账户未注销。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7986号《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8年8月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6月13日，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200000328952 00022546866	0	募集资金专户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银行账户未注销。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2676号《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11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已使用完毕。

公司2018年8月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8月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25元。根据股票发行方

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30,034,084.91 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93,162.75 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25.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34,084.91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93,162.75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3,693,162.75
四、利息收入总额	34,159.9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本年度，公司 2018 年 8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次募集资金 2,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034,084.91 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原方

案约定的 2,2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 2018 年 8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规情形，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股转及主办券商组织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予以补充确认，并提交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若飞先生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翟慧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